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賴怡璇

洪天滿

賴怡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58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各以新臺幣11萬0,787元分別為相對人洪天滿、賴怡玲供擔保後，許可就相對人洪天滿、賴怡玲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洪天滿、賴怡玲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第7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

0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2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03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
04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參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民法第244條
05 第4項之立法理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債務人之行為
06 溯及消滅其效力後，可能發生回復原狀返還給付物等問題。
07 債權人可否於聲請撤銷時並為此聲請，抑須另依第242條代
08 位權之規定代位行使，多數學者及實務上均採肯定說，認債
09 權人行使撤銷權，除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外，如有必要，
10 並得聲請命受益人返還財產權及其他財產狀態之復舊。…爰
11 增訂第4項規定（日本民法第424條第1項但書參考）」，可
12 知於該條項增訂前，實務上當事人係主張民法第242條、第7
13 6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塗銷或回復登記）；於該
14 條項增訂後，債權人請求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行為
15 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如有理由，即可依民法第244條
16 第4項規定，請求受益人回復原狀，或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17 代位債務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物上請求權，毋須
18 待債權人所提撤銷訴權判決勝訴確定後，債權人始得代位債
19 務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權利（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20 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
21 照）。申言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第三人
22 回復原狀，僅係因法律規定簡化訴訟關係，使債權人無須再
23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向第三人行使民法第767條
24 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其訴訟標的實質上仍為民法第767條第
25 1項規定，而屬於物權關係。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賴怡璇簽發發票日112年4月12日，票
27 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2萬5,930元之本票予聲請人，到
28 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經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相對人賴怡
29 璇為逃避聲請人對其強制執行，竟於114年1月8日將名下所
30 有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114年1月20日以贈與為
31 原因，移轉登記應有部分各4分之1予相對人洪天滿、賴怡

01 玲。聲請人業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相對人為被告，
02 起訴請求准予撤銷相對人間114年1月20日就系爭土地所為之
03 贈與行為，及塗銷114年1月20日以上開贈與為原因而為之所有
04 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賴怡璇所有，現經
05 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58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受
06 理中（下稱系爭訴訟）。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
07 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情節，業提出本票影本、本票裁定繕
09 本、系爭土地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等件為
10 憑。又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以贈與為原因而為之
11 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回復登記為相對人賴怡璇所有，依
12 前說明，其訴訟標的實質上係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物上
13 請求權，自屬基於物權關係之請求。足認聲請人確已釋明本
14 件訴訟標的包含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
15 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惟該釋明尚有未足，爰依
16 首開規定，命其供擔保許可本件聲請。

17 四、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者，該
18 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
19 視個案情節，依標的物受登記後，相對人難以利用或處分該
20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經查：依相對人洪天滿、
21 賴怡玲之應有部分計算系爭土地之價額各為61萬5,485元

22 【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8,500元×289.64平方公尺×1/4=61
23 5,485元】，可認相對人洪天滿、賴怡玲至少各有此金額之
24 系爭土地換價利益。查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係以聲請人
25 撤銷債權之數額計算，為82萬5,930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
26 審法院之事件，依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之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7 規定，第一、二審法院審理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28 月，推估訴訟繫屬登記時間為4.5年；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
29 54條第7項立法理由所謂「所命擔保之數額，不得逾越同類
30 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假處分時酌定之擔保金額」，是上開
31 登記既未禁止或限制相對人處分登記標的，與保全程序造成

01 之損害情節不同，故酌以80%計算相對人可能損害，據以計
02 算相對人洪天滿、賴怡玲於上開期間各所受之法定利息損失
03 約為11萬0,787元（計算式：615,485元×5%×4.5×80%=11
04 0,7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認聲請人為相對人洪天
05 滿、賴怡玲因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
06 額，各應以11萬0,787元為適當。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
07 6項規定，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
08 會，是應否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屬法院職權判斷，
09 而本院就本件已得為判斷，爰不待相對人之陳述，附此敘
10 明。

11 五、至相對人賴怡璇部分，因系爭土地已非相對人賴怡璇所有，
12 聲請人對相對人賴怡璇聲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不應准許，
13 應予駁回。

14 六、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戴仲敏

22 附表：

23

編號	標的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洪天滿、賴怡玲各1/4